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以下建设项目可申请办理：（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办理条件依据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	

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福建省气象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第二款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并对审核和验收的结果负责。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其防雷装置应当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施工；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671号调整）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

	<p>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权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p>															
特殊环节	<p>1、 环节名称：</p> <p>设定依据：</p> <p>备注：</p>	<p>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环节时限：45个工作日</p> <p>[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p>														
申请材料	<p>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备注：该项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693 1506 2134"> <thead> <tr> <th>环节</th> <th>步骤</th> <th>办理人</th> <th>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 <td>受理</td> <td>李衣长</td> <td>1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td> <td>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td> <td>45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衣长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45工作日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李衣长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45工作日													

		电防护装置 检测		
	审查与决定	审查	郑文楷	0.5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游火龙	0.5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不含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所需时间			
受理单位	三明市气象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8-7500070			
投诉电话	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全年工作时间） 地址：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梅列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三楼；三明市气象局327号窗口			
乘车路线	1、乘坐15路、18路、53路、66路公交直达；2、乘坐1路、2路、23路、27路、29路、D51路、52路、57路、D57路公交直接到达体育场南（万达广场西）站然后乘坐免费接驳专线60路。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